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7日 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2021年激励计划")授予股票 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,部分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,根据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,董事会同意注销 1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 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2,400 份,同意注销 245 名激励对象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99,940 份,合计注销股票期权942,340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10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 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8)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,公司上述股票期 权注销事官已于2025年11月5日办理完成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,注 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本次注销 2021 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